

证券代码：832127

证券简称：谊熙加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4 日 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127	谊熙加	2023年11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推选高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23年11月19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推选高瞻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推选朱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23年11月19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推选朱焯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推选张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23年11月19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推选张豪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推选陈亚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推选陈亚光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推选张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推选张岚女士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推选肖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现提名推选肖颖女士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推选吴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现提名推选吴亮先生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（附授权委托书）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11月24日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岚；联系电话：021-63029655；联系传真：021-63025811；Email: vigny.zhang@ecomplus.cn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9日